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公告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具有收購守則項下涵義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刊發補充公告

該公告非故意地於刊發前並未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執行人員」）審閱及提出意見，而其內容並未全面符合收購守則。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謹此通知公眾，其正編製該公告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載列（其中包括）符合收購守則的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申請額外資料。本公司將於將載於補充公告內的資料落實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